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杭临检刑附民公诉〔2024〕1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潘惠丽，曾用名潘惠利，女，1981年12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1021198112205607，汉族，文化程度小学，住安徽省歙县金川乡金川村水塘3组。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潘惠丽承担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30000元；
2. 判令被告潘惠丽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潘惠丽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院于2023年12月28日立案，同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2年7月至11月期间，被告潘惠丽为非法获利，从非正规渠道购入“蚁力神”、“虫草鹿鞭王”、“美国黑金”、“勃龙伟哥”、“K哥”、“袋鼠精”、“黑金刚”、“金汉子”、“美国肾黄金”、“天然虫草王”等保健食品，并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景杉路738号销售上述保健食品100余粒，销售金额3000余元。2022年11月8日，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上述销售点查获“蚁力神”、“虫草鹿鞭王”、“美国黑金”、“勃龙伟哥”、“K哥”、“袋鼠精”、“黑金刚”、“金汉子”、“美国肾黄金”、“天然虫草王”等保健食品609粒。经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检验，上述保健食品中均检出西地那非成分。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告潘惠丽的陈述，证人陈进、毛玉峰的证言，检验报告等。

本院认为，被告潘惠丽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危害食品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等规定，被告潘惠丽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2023年12月28日，本院在正义网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因被告潘惠丽的上述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院以杭临检刑诉〔2023〕431号起诉书向你院提起公诉。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附件：

1.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4 份
2. 公告 1 份。

